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乐勤贸易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梅沙关审罚决字〔2025〕1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乐勤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86560391C
4	法定代表人	李琴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7月18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2025年2月10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嘉吉全球物流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5220251520003934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，其中第1项申报商品名称为紫水晶红葡萄酒，第2项申报商品名称为优尼斯白葡萄酒，第1、2项商品申报的生产企业为Anecoop S.Coop，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号CESP2301211130014，并向海关申请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。该报关单未命中查验指令，货物已放行出区，海关已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。经调查并联系大鹏海关、莲塘海关调取相关货物实物照片，报关单535220251520003934申报进口货物为退运复进境货物，该批货物实际生产企业分别为Bodegas San Martin S. Coop、Proyecto Unsi S.L，与报关单申报的生产企业Anecoop S.Coop不符。

		经查，Bodegas San Martin S. Coop、Proyecto Unsi S.L 在上述货物进口时未获得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。紫水晶红葡萄酒实际销售 1411 瓶，优尼斯白葡萄酒实际销售 24 瓶，销售总收入为人民币 3.7313 万元。当事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将库存的紫水晶红葡萄酒 6073 瓶、优尼斯白葡萄酒 546 瓶退运出境。当事人不如实提供进口商品真实情况、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。违法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14.8333 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3.7313 万元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〉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）第八条第二项、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47 项裁量。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1.5575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.7313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

		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